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歐芷伶
電話：02-77366223
傳真：02-23976919
Email：t0559@mail.moe.gov.tw

抄送：
① 請各單位文宣設計時
注意設計元素之著作權
使用，Email 通知全校
② 置於智慧財產網及
家道
陳俊傑
2016.4.18-1000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50050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電子交換收文章 04/18/2016

主旨：轉知文化部加強宣導為共同扶植國家文化發展，請勿不當
使用侵權圖像，請查照辦理。

陳孟
04/19/16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5年4月12日文版字第10520113932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致力於培養創作人才，推動漫畫等相關文化產業發展，惟時有發生政府機關屢遭檢舉抄襲動漫作品等不尊重創作者權益之行為，嚴重影響產業發展並有損國家形象，惠請各單位協助加強宣導遵守著作權法規定，並建請於辦理相關文宣活動時，在取得授權情形下優先使用我國原創漫畫作品。
- 三、文化部刻正製作「臺灣漫畫人才手冊」，系統化漫畫創作人才及其相關作品、聯繫方式等資訊，俟製作完成後將分送各級機關運用。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除外)、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16-04-14
10:07:14章

長榮大學 總收發



1050004008

裝
訂
線